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2025年7月-2027年7月芜湖市市区经营性用地地块评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2025年7月-2027年7月芜湖市市区经营性用地地块评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15.94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.7999万元<sup>1</sup>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6日



<sup>1</sup>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

- ①供应商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。
- ②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即投标供应商（盖章）。
- ③服务采购项目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只填写服务标的即可。
- ④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，供应商提供对应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⑤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如有填写不真实骗取中标的，作无效处理，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。

